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生活垃圾
清运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2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业绩(如有)、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2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90000.00元；最高限价：12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53-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英才校区生活垃圾 清运项目	1290000.00	129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内所有垃圾（包含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

清运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 2026年01月22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1月22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通知”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何守勇

联系方式：15938782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

联 系 人：葛明博 吴亚景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 吴亚景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2	采购人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内所有垃圾（包含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清运
5	服务期	3 年
6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本章正文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本章正文 11 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9	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响应文件的上传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2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1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启信息	同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公告
16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收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履约保证金	成交额的 10%, 合同签订前缴纳。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90000.00 元,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27	<p>※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报价，不得为谋求成交而低于成本价竞标。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终止，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不履约单位纳入不诚信单位，禁止其三年内参与采购人的任何采购活动，且采购人将向有关单位上报其不诚信行为。</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谈判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勘察现场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8、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布。

10.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0.4 澄清和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自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将发布公告，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车辆
- 六、垃圾清运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1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谈判报价

13.1 本项目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书将不被接受。（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3.2 最终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响应全部内容以及响应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3.3 所有的报价均为最终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

13.4 报价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谈判

19、谈判

19.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谈判，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19.2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0.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1、谈判小组

2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2、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谈判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谈判小组应当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随机确定排序。

24、谈判程序

24.1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第

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资格评审，谈判小组要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查结束后，确定进入再次报价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4.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4.5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24.6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谈判异常情况处理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谈判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7、定标方式

2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服务内容，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和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事实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或自行承

				<p>诺，格式自拟）。</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信用记录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谈判报价		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拟投入人员及车辆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谈判阶段）				

3. 2	谈判程序	<p>谈判共分二轮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轮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轮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轮谈判，第二轮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轮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成交价），谈判小组按二轮报价（最终成交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p> <p>备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报价，不得为谋求成交而低于成本价竞标。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终止，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不履约单位纳入不诚信单位，禁止其三年内参与采购人的任何采购活动，且采购人将向有关单位上报其不诚信行为。</p>
------	------	--

1. 谈判内容

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响应，即不能进入二轮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2.2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3.2.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2.4 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英才校区现有在校师生 16728 人，生活园区常驻居民 682 户、其他人员 590 人，日产垃圾量为 14 吨左右。

二、技术要求

1、清运范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内所有垃圾（包含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

2、承担清运工作必须按照卫生部门、环卫、环保的规定进行，运输车辆应全封闭，达到运输要求，不得出现沿道抛洒垃圾现象。

3、按照环境卫生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校园内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

4、承担清运工作必须按照卫生部门、环卫、环保的规定进行，运输车辆应全封闭，达到运输要求，不得出现垃圾沿道抛洒现象。

5、垃圾场及垃圾车应定期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

6、垃圾场按日产日清要求清运，场地内应无沉积垃圾。

7、垃圾场四周及垃圾车每周三，周日清洗消杀一次（6-9 月份每天清洗消杀一次）。

8、如不遵守上述规定，违反一次罚款 1000 元，两次罚 2000 元，以此类推。

9、本项目车辆要求：压缩式生活垃圾车 2 辆（供应商自有，提供车辆照片，行车证，车辆保险），铲车 1 辆（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提供车辆照片）

10、本项目人员要求：3 人，年龄 18-60 岁，项目经理 1 人，现场工作人员 1 人，司机 1 人（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司机提供身份证，驾驶证，现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

三、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所有垃圾（包含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清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3 年

4、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加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的物业管理, 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校园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级政府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 (项目名称)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项目类型: 垃圾清运, 服务类。

第二条 委托服务事项

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_____元, 大写: _____。

乙方应于每月 日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付款申请中需列明服务项及服务金额等, 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财务付款流程, 流程完成后即进行付款, 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遇甲方寒暑假期间等不能按时支付垃圾清运费的情况,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知晓甲方付款须经学校财务流程审批, 付款时间具有不稳定性, 同意不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 _____个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委托物业服务公司将英才校区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运送至垃圾缓存站，为乙方外运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委托乙方对违规倾倒非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制止，及时上报处理，并对垃圾缓存附近区域进行管理和保洁。

(三) 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四) 甲方可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根据报价的具体情况有权调整服务费用。寒暑假垃圾量减少，按当月费用 90% 支付。

(五)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 1000 元），每月付款时予以汇总，在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六) 服务期满，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时间，并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标准按天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相关垃圾清运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处罚和相关一切费用。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对本垃圾清运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具体实施，确保实现管理目标，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和办事处、社区进行检查。

(三) 乙方应对垃圾缓存区垃圾倾倒进行必要的监督，维护好设施，确保环境卫生，不得出现违规倾倒情况。

(四) 不得将本清运服务整体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五) 如遇甲方资金困难或寒暑假期间等情况，不能按时支付垃圾清运费时，乙方须有能力垫付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费用。

(六)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七)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安全、文明作业，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员工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事故均由

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中的事项，或因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三)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办理垃圾清运经营许可、车辆运输许可等必要报批手续，若因乙方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遭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追偿或其他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如出现未清理彻底、周边环境脏乱差、污染校园卫生、受到行政处罚等违约情况时，甲方每次发现后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并在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经甲方指明后乙方仍不更正或其他甲方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车辆
- 六、垃圾清运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采购项目

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进行委托。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录（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服务期			
谈判有效期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谈判公告中的要求逐一提供)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车辆

（按照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垃圾清运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垃圾清运方案，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